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2]第 90 号

案件性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单位名称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915300007097

法定代表人支强云 职务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昆明市五华区

经依法查明，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相关林地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思邑村委会甸苴村小组超范围使用林地弃土，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林地面积12.37亩（8247.1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林种为用材林，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地。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结合《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十一项第二条处罚细化标准，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限期恢复原状（于2023年3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8247.1平方米）；

2.罚款人民币164942元（壹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贰元整）；即：8247.1平方米*20元/平方米=164942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共二联 第一联

